现代汉川善书《冤中冤》分析

林 宇 萍

摘要

湖北汉川一带保存传统曲艺"汉川善书"。这曲艺有独特的说唱特色,讲说故事中间人物徒歌,有四五个艺人团体表演。它的脚本由讲说故事的长辈艺人创作,现在代表性的作家是袁大昌和徐忠德。"汉川善书",又叫"宣讲圣谕",其源流在清朝政府施行的教化政策,宣讲顺治、康熙皇帝的"圣谕六训"和"圣谕十六条"。但这政策马上变了形式化,清代末期为了渗透民间出现了用讲说、歌谣、方言方式的案证教化方法。到了现在,四川一带都失传了宣讲圣谕的传统,只有汉川还继承这些传统。其保存原因在现代化。时代变,思想也要变。汉川善书虽然还表演过去的案证,但内容有变化。过去不承认妇女的自由恋爱,但现在如果不承认自由恋爱,发生异议。艺人也不能全依照过去的脚本讲说,要适应现代社会改编脚本,才受听众的欢迎。现在汉川在书馆里每日表演,听众大多是老人,有启蒙他们适应现代思想的功能。我在这论文里举《冤中冤》一个作品为例子,分析现代善书的创作特征。

关键词:汉川善书、袁大昌、传统善书、现代善书、宣讲圣谕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胭脂》、《福海无边》、《冤中冤》

一、序言

"汉川善书"也叫"宣讲圣谕",其源流在清朝的教化政策"宣讲圣谕"。⁽¹⁾ 文革以前在四川、湖北一带流行过,但现在很多地方失传,只有汉川一带保存,⁽²⁾ 能保存到现在的原因在他的现代化。原来的传统宣讲圣谕,主旨在教化,需要避免走向娱乐,形式单调,只是讲说和徒歌而已,所以电视剧等别的娱乐方式出来后被淘汰失传了。到了现在,汉川的宣讲圣谕克服这问题,走向娱乐化的路,采用了小说戏曲题材,吸引了当地听众了。其表演形式也把单人表演形式改良为集体表演方式。⁽³⁾ 这论文里用《冤中冤》作品的演变来说明现代汉川善书的特征。

二、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

《冤中冤》的原作是蒲松龄《聊斋志异》卷十<胭脂>, ⁽⁴⁾ 是解决冤案的故事。其情节如下; 山东东昌卞氏是兽医,有女儿胭脂,还没订婚。对面龚家媳妇王氏性格轻浮,看见胭脂向走 过去的少年男子送秋波、告诉他少年男子是秀才鄂秋隼,可以为她做媒。胭脂看认真等她回 话,但王氏不来,生病。王氏看了她陷入情网,劝她跟鄂秀才密会,然胭脂拒绝,要正式结婚。王氏情人宿介假装鄂秀才见胭脂,抢夺睡鞋走,但中途丢失。有一个无赖毛大捡了睡鞋,来找胭脂,杀死了她的父亲。胭脂怀疑鄂秀才是罪犯,去县告他。鄂秀才受拷问自供,又不会辩解,终于判有罪。济南太守吴南泰看出鄂生无罪,经过审判,判决宿介死罪。宿介控告学使施愚山,施愚山召集了见过王氏的人到城隍庙,告诉他们城隍神知道罪犯是谁,付罪犯标记。毛大怕神印符号,靠墙壁站,结果中了施愚山的计,脊背上有了符号,证明罪犯是自己。鄂秀才娶胭脂为妻。

作品的主题是判案需要慎重。首次判案的县官以为凶手是鄂秀才,完全判错。二次判案的太守吴南泰以为凶手是宿介,也还不准确。到第三次,学使施愚山设法找到真正的凶手毛大。

作品的第二主题是才子佳人姻缘。他们经过冤案圆满结婚。把故事的悲剧气氛改编为喜剧气氛。

三、《福海无边》<冤中冤>

《福海无边》卷四<冤中冤>, ⑤ 是把原作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改编为善书的作品。

1. 开头明示"养女"主题

其文体特点, 作品开头用诗歌明示的主题是"养育女儿", 如下;

"人生养女须留意, 莫待摽梅岁过时。妇女往来常禁忌, 春风休叫出藩篱。"这句话儿, 是劝人养女要教他知三从四德, 不可娇养惯惜。至于择配, 亦当天安命, 不可过为遴选。荀遵延岁月, 嫁不及时, 淫心一动, 丑事败露, 其祸不可测者。

2. 叙述全依〈胭脂〉故事

开头诗念完后,宣讲人讲说,"试讲一个案证,个位静听。"案证就是劝善故事。他讲的案证是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。<胭脂>是文言文。善书的作者把它改变为白话文。但情节大都遵守原作<胭脂>,如下表;

《聊斋志异》卷十<胭脂>

《福海无边》卷四<冤中冤>

东昌卞氏,业牛医者,有女小字胭脂,才姿惠丽。父宝爱之,欲占凤于清门,而世族鄙其寒贱,不屑缔盟,以故及笄未字。对户龚姓之妻王氏,佻脱善谑,女闺中谈友也。一日送至门,见一少年过,白服裙帽,丰采甚都。女意似动。

此案出在东昌城内,一人姓卞,出身寒贱。素业牛医,有一女乳名胭脂,生得一表人材,如花似玉。其父爱如宝珍,欲联婚于巨室。而大家辄以寒贱鄙之。因此年长二九,尚未配人。……时对户龚姓之妻王氏,性极狡猾,口善戏谑,常与胭脂闲谈。一日胭脂送王氏至门,见一少年,门首经过。衣冠整齐,丰姿绰约。女意似动,秋波凝睇。……

3. 入宣场, 传达感情

善书的文体, 讲说中间插进人物徒歌的场面, 这徒歌叫"宣"。 <冤中冤>里面有四个宣场, 各个宣场都有劝化听众的作用, 如下;

- 1. 胭脂告状-胭脂误会鄂秀才杀死父亲, 去县衙告他。是女儿替父喊冤的感动的场面。
- 2. 王氏自供-跟好色的男子偷情的有夫之妇王氏自悔认罪。是劝人不做不伦理的事情的场面。
- 3. 毛大自招 自己以为不会露出尾巴的罪犯毛大终于被施公抓住认罪。是劝人不做坏事的场面。
- 4. 宿介忏悔-骗情妇王氏又要骗胭脂的负心郎宿介被王氏索命。是劝人不做坏事的场面。

4. 用当地方言宣讲

过去的听众没有受教育不识字的人多, 所以宣讲用当地方言<西南官话>讲, 例如;

- 1. 根根底底-底细。"天明. 母集街邻. 将此事根根底底请官看验。
- 2. 倒 补语。用于动词后,表示动作完成。"又谁知,惹倒他,便骂老娘。"
- 3. 脑壳-头。"劈脑壳, 一刀去, 如树倒桩。"

5. 宣传因果报应思想

善书的教化,利用百姓的信仰心情。这案证有原作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里没有的因果报应思想;就是王氏为夫所弃自杀后,她的幽灵把情夫宿介折磨死,宿介忏悔向听众劝戒不要学他作坏事。

只见王氏披发切齿而来, 骂道, "你这奸淫狂徒, 把妾声名败丧。妾到阴司受尽了无限极刑, 今将发变为猪。我因恨你入骨, 哀求冥主, 特地前来索命。"宿大呼, "有鬼。"家人闻呼, 大家齐集。但见宿生昏迷于地, 口吐白沫, 人事不知。……宿乃向众人流涕道, "……这是我, 报应到, 必难解免。死阴司, 又不知, 如何作难。望亲友, 将此事, 四方劝勉。莫学我, 贪淫乱, 终受熬煎。"

6. 用训词结束案证

案证结尾一般由"从此案看来"等句引导,叙述了有关训话,结束全部案证。60

从此案看来,毛大以里巷凶徒,王氏以市井淫妇,罪固不容于死。若宿生者,半生诵读,始得入学。乃因一念之差,遂致身罹法网,魂摄厉鬼,生无以为生,死无以为死。甚矣,淫之为祸烈,而贻害深也。至于卞老,养女稍疏防闲,遂致灭顶之凶。胭脂,成人不谨出入,致遭杀父之祸。则人之养女者,知所慎矣。世之为女者,可不戒哉。而听讼之君子,尤不可不审焉。

四、袁大昌《冤中冤》

现代汉川善书的代表作家是袁大昌。⁽⁷⁾ 他把小说戏曲做为题材创作了很多作品。这《冤中冤》是以小说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为题材的作品。⁽⁸⁾

1. 改编故事,修改时代

<胭脂>和传统善书说,事件的地点是东昌,初审在"邑",再审在"郡",复审在"济南府"(传统善书说"济宁府")。

袁书说,事件的时代、地点是"明神宗万历年间,山东东昌府聊城县南门外有个李花村",初审在聊城县,再审在东昌府。

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只说"东昌",没说时代。但济南府尹吴南岱、学使施闰章,^⑤是实际生存在过的清朝官,时代应该是清代。

袁书把审案地点简单化了。但清代迁移到明代万历年间,是不合理的修改。

2. 宣传讴歌,自由恋爱

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里, 鄂秀才是"故孝廉之子", 偶然走到卞家门前, 看见两个妇女, 俯首过去, 一句话也没有交换, 有典范的书生风格。

一日送至门,见一少年过,白服裙帽,丰采甚都。女意似动,秋波萦转之。少年俯其首,趋而去。

袁书里的鄂秀才有父母,父亲鄂春成病死后,母亲何氏生病,找姓卞的医生,找错了同姓的兽 医,认识到兽医的女儿胭脂。作者考虑男女的浪漫会合,设定了巧妙的机关。这样,袁书里鄂秀才 和胭脂通过问答方式交谈。完全是现代的年轻人开放性格。

案出于明神宗万历年间,山东东昌府聊城县,南门外有个李花村,一人鄂春成,洪门秀才,妻子何氏贤淑,家屋也还可过,堂上父母双亡,两夫妻望到三十多岁,才得子秋隼。……一天何氏患病,秋隼来柳下荫请医生。则好有个牛兽医卞三的女儿胭脂,出门来挂招牌的。秋隼见是医生,忙上前问,"小姐,我是来请医生的。"胭脂见他一品斯文,答曰,"我父亲是个牛医。"秋隼惭愧得转身就走。胭脂喊到"相公,我们这里有两个姓卞的医生,……相公你贵姓大名?""我叫鄂秋隼。"

<胭脂>里, 王氏是有夫之妇, 跟邻居宿介有暧昧关系。她的轻浮却增幅了胭脂对鄂秀才的感情。

对户龚姓之妻王氏, 佻脱善谑, 女闺中谈友也。……王窥其意, 戏之曰, "以娘子才貌, 得配若人, 庶可无恨。"女晕红上颊, 脉脉不作一语。……王曰,"……娘子如有意, 当寄语使委冰焉。"女无言。王笑而去, 数日无耗, ……渐废饮食, 寝疾惙顿。

袁书把王氏改作寡妇,从现代的观念来判断寡妇有可以再婚的权利。王氏首次听从父母之命结婚,这次再婚想要跟表兄宿介达成自由结婚。她告诉胭脂跟宿介支持胭脂和鄂秀才的姻缘。胭脂也回答要他们的帮忙。

这时有个邻居的年轻寡妇王春兰,十八九岁,天姿香色。他见胭脂是个无娘的姑娘,经常在一起绣花、情同姊妹。……

<一、王春兰对胭脂>……

本来是于宿介两人面定, 他不娶我不嫁海誓山盟。

二爹娘知道了从中作梗、逼迫我贪财礼爱富嫌贫。

嫁得来尚不到两年光景,丈夫死公婆亡我独守孤灯。

先前嫁遵从了父母之命、再嫁由自己我想与表兄复婚。

对贤妹我说了颠沛情境, 只有你与为姐可算贴心。

嫁秋隼如果是妹妹答应, 叫表兄宿介去说合婚姻。

<胭脂回词>……

真佩服贤姐姐为人嘹亮, 你说话真乃是体贴心肠。

请姐姐把此事放在心上,我来天谢你的鞋袜一双。

邻居宿介不是好色之徒,他听到王氏说明, 劝鄂秀才去找胭脂, 但鄂秀才要去拜姑母的寿, 不能去。他冒鄂秀才的名字去找胭脂, 得到她的绣鞋。

3. 对回宣词, 互相劝善

宣词表现感情。以上王氏、宿介表兄妹的善意和胭脂、鄂秋隼的谢意,是对宣、回宣的方式来 表现。这方式是传统善书里面没有的,到了现代善书才创造的。这对宣、回宣表现男女、朋友、亲 属之间的互相劝善, 劝听众重视人际关系,彼此启发的作用。

袁氏《冤中冤》一共有11场宣词场次,除了上述互相劝善以外,跟传统善书一样,有出庭供述 等场次。

- 1. 王春兰对胭脂、回词
- 2. 宿介对鄂秋隼、回词
- 3. 宿介对表妹、回词
- 4. 胭脂哭尸
- 5. 胭脂上堂
- 6. 秋隼上堂
- 7. 母子监牢会、回词
- 8. 卞胭脂上堂、接出秋隼宣词
- 9. 宿介上堂
- 10. 王春兰上堂
- 11. 毛大上堂

4. 否定信仰, 重视实证

《聊斋志异》<胭脂>里,学使施愚山用了巧计,把几个嫌疑犯带到城隍庙里审判,告诉他们,"既不自招,当使鬼神指之。"这方法有效果,凶手毛大相信神明指出自己,马上露马脚了。传统善书也沿用这情节。

袁书都删掉这一段,增添了毛大在现场丢凤头钗,学台发现了物证,解决案件的一段。施学台

又发现花坛缝里有物发光。张宏拔出是一只玉钗,又是可疑。吴南岱认为罪证是绣鞋,不是凤头钗,纵然是凶手落下,也是宿介的。学台见南如此武断,说到,"此案破绽百曲,你身为四品,若不重审,岂不草菅人命?"

五、结论

《聊斋志异》里家喻户晓的故事多。<胭脂>是其中之一,主题是判案慎重。传统案证集《福海无边》把它改编了善书<冤中冤>;开头有诗明示主题是'女儿养好'。情节都依原作。善书的文体,讲说中间插入徒歌,就是'宣讲'。宣讲用当地方言西南官话。<冤中冤>有4次宣场;孝女胭脂替父喊冤、轻浮王氏埋怨情夫、凶犯毛大自供认罪、好色宿介忏悔劝戒。这4次宣场都有劝善惩恶的功能。但到现在这些传统善书大多失传,唯湖北汉川不被淘汰保存下来。其原因是现代化。传统善书有宗教思想。毛大怕城隍神发现他是凶手,宿介被王氏的亡灵折磨死。这样的思想不适应现代社会,袁氏把它删掉,重新创作新的情节;凶手不是被恐怖被逼,而是通过搜查被抓。袁氏又认为听众不会相信幽灵,不该宣传迷信,而应该宣传的是恋爱自由,把原来的故事大胆创新,加进尊重自由婚姻的主旨了。

注:

- (1)《钦定学政全书》(嘉庆十七年1812) <讲约事例>记载,为了培养民众的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,顺治九年(1852)发布<圣谕六训>,康熙九年发布<圣谕十六条>,每月两次在'乡约'中宣读。
- (2)《中国曲艺音乐集成》湖北卷上<湖北省音乐曲种分布图>,北京:新华出版社,1992年第一版,页。记载善书地点;仙桃、天门、潜江、应城、安陆、云梦、孝感、汉阳、武汉、武昌。但现在只有汉川一个地方经常表演。
- (3) 汉川市政治协商会议2004年9月开了<汉川善书研究会>、调查市内外善书地点和艺人。一、城 关区西门桥:徐忠德(男、70岁)、熊绍轩(男、62岁)、聂海子(男、58岁)、黄春桃(女、55岁)、 祁敏新(女、49岁)。二、马口镇电影馆:袁大昌(男、70岁)、许国平(男、59岁)、王爱知(女、 56岁)、何早娥(女、46岁)、王慧芳(女、46岁)。
- (4) 蒲松龄(1640-1715), 山东淄川人。《聊斋志异》, 康熙十八年自志(1679)。此据张友鹤辑校《聊斋志异》会校会注会评本,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 一九六二年第一版, 一九七八年新一版。
- (5)《绘图福海无边》四卷,民国二年1912石印本。
- (6) 例如;清刘省三《跻春台》四卷,光绪25年1899林有仁序。刻本。上海图书馆藏。卷一<失新郎>说,"从此案看来,人生在世,惟伤生罪大,放生功高。你看,罗云开失子陷媳,家业凋零,无非伤生之报。刘鹤龄为善,所以功名利达,身为显官,又得狐仙为媳、痴儿转慧。汪大立大利盘剥,卒为财死。胡德修贪淫图娶,自惹灾殃。观此数人可知'善恶之报,如影随形;祸福无门,惟

人自召。'古人之言、信不诬矣。"《跻春台》有影印本,《古本小说集成》收录,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第一版。排印本,《中国话本体系》收录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3年第一版:《古代公案小说丛书》收录,北京:群众出版社,1999年第一版。

- (7) 袁大昌 (1928-), 汉川县光明镇人。师:傅好安, 徒:许国平。现在从事善书创作。《打碗记》《鱼网媒》《五子争父》等有现代特色的好多作品。
- (8) 袁大昌《冤中冤》, 自抄本。创作年不详。自藏。
- (9) 施闰章 (1618-1683), 宣城人。号愚山。顺治进士。康熙中, 当了侍讲。纂修《明史》, 晋升侍读。有《学余堂诗文集》。《清史稿》卷四八九。

[中国古典文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(马来西亚新纪元学院2008.9.6)原载]